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4-26081589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GGJ-BJ04-26081589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94.4 万元、最高限价: 1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项目	194.4	一项	服务方委派员工至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二福”)的休养食堂及职工食堂为二福提供制作加工食品服务、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休养区配送餐服务、职工食堂售饭服务等。其中包括: 为二福全体休养员及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 为二福在重要活动期间及节日期间提供制作特殊餐食、加值班餐服务; 完成食品 48 小时留样工作; 完成休养区配送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6）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1761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王宇婷、王欣、张跃、康进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婷、王欣、张跃、康进
电 话：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食堂服务项目</td><td>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食堂服务项目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食堂服务项目	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后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2 分)	同类业绩 12 分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2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2	服务方案 (73 分)	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清单、人员证件及资质情况等，信息是否明确、资质证书是否齐全、人员日常应急情况、团队人员是否稳定等。 配备人员信息明确，证书齐全且后备人员充足，能承诺确保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完全保障采购人实际用餐需求的得 10 分； 配备人员信息明确，证书部分提供，有相应的后备人员，能承诺确保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基本保障采购人实际用餐需求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信息不够明确，证书部分提供或未提供，后备人员严重欠缺，但能承诺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基本保障采购人实际用餐需求的得 4 分； 有人员配备信息但未承诺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或未提供人员配备信息仅对团队人员稳定性进行了承诺得 1 分；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及培训 方案 7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管理制度、考勤考核、健康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频次等。 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清晰、健康管理措施完善，培训计划完整、培训内容覆盖齐全，方案整体可行得 7 分； 管理制度无明显缺失、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健康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培训计划无明显缺失、培训内容覆盖基本齐全，方案整体基本可行得 4 分； 管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无健康管理措施或不规范，培训计划简单或缺失、培训内容不完整，方案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得 0 分。	
		餐饮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食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加工、饮食制作、食材存储等）进行评审。 加工、切配区域功能划分清晰，菜品烹饪管控措施齐全，仓储分区清晰、防控措施完善，得 8 分； 划分加工、切配区域，具备基础烹饪要求，关键温控、工艺管控存在缺失，有仓储管理方案，但分区、台账、管控措施存在部分缺失，得 5 分； 有粗加工方案、但分区措施不完善，缺少温控、工艺管控等核心管控措施，仓储方案简单，无分区管理等核心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特色供餐保障、就餐秩序管理、投诉处理与服务改进机制等）进行评审。 具备完整闭环服务流程，特色餐保障方案合理，具备秩序管理等措施，明确投诉受理、现场处	

			置、反馈时限等，得 8 分；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特色餐保障方案无明显缺陷，现场管理措施简单，设有意见收集及投诉处理方式，但缺少整改复盘机制，得 5 分； 仅简单描述服务流程、缺少关键管控节点，特色餐保障方案描述简单，现场管理措施缺失严重，无相关投诉处置流程与闭环管理，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清洁卫生及消杀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用具洗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各环节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流程完整规范，节点清晰，防控措施齐全，得 8 分； 流程无明显缺失、日常消杀措施可行，能列明消毒方式、防控措施不够细致，得 5 分； 流程表述简略、缺少关键步骤，仅简单提及消毒，无具体管控参数，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洁卫生及消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环境维护、器具的清洗消毒等）进行评审。 流程完整规范，节点清晰，防控措施齐全，得 8 分； 流程无明显缺失、日常消杀措施可行，能列明消毒方式、防控措施不够细致，得 5 分； 流程表述简略、缺少关键步骤，	

			仅简单提及消毒，无具体管控参数，得 2 分；	
		设施设备使用及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划分、安全保障措施、节能降耗措施等）进行评审。 建立全覆盖的设备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各类设备专属操作规程、岗位权责划分清晰，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和安全管控措施完善，建立系统化食堂节能降耗管理体系、针对性制定用电、用气、用水专项管控措施且各操作流程明确规范，得 8 分； 具备基础的设备管理制度和岗位分工、覆盖主要设备操作管理但岗位职责细化不足，具备基础的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和安全管控措施但各专项细节不完善，具备基础的节能降耗措施但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仅有简单的设备管理、岗位分工概述、无针对性操作规范，权责划分模糊，仅有基础安全操作提示，节能理念表述简单、无具体落地管控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断水、断电、停气、消防应急、食品卫生事件应急）进行评审。 全覆盖制定各类突发场景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清晰，贴合食堂日常运营实际，完全满足突发状况处置需求得 8 分； 覆盖大部分核心应急场景，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流程，但部分细分场景预案简略，完整性稍有欠缺得 5 分； 仅制定通用应急框架，未细分各类突发场景，预案内容无针对性，仅满足基础应急表述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过渡交接 8 分	配合采购人原服务单位 5 天内完成工作交接，制定交接方案和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的书面承诺，保证交接期间工作顺利过渡，不因交接而使甲方工作出现停顿、延误等情况。 交接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书面承诺清晰的得 8 分； 方案相对欠缺，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得 5 分；	

			方案严重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承诺不清晰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承诺的得 0 分。	
3	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最高限价/包预算（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94.4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方委派员工至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二福”）的休养食堂及职工食堂为二福提供制作加工食品服务、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休养区配送餐服务、职工食堂售饭服务等。其中包括：为二福全体休养员及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为二福在重要活动期间及节日期间提供制作特殊餐食、加值班餐服务；完成食品 48 小时留样工作；完成休养区配送餐服务等。

1、★关于响应报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采购文件中所有*号或★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若任一条不满足，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194.4 万元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4. 付款方式：（1）以《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要求为准。

（2）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关于合同金额支付的要

求。

三、服务内容

服务方委派员工至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二福”）的休养食堂及职工食堂为二福提供制作加工食品服务、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休养区配送餐服务、职工食堂售饭服务等。其中包括：为二福全体休养员及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为二福在重要活动期间及节日期间提供制作特殊餐食、加值班餐服务；完成食品 48 小时留样工作；完成休养区配送餐服务。

四、服务标准

1. 服务方式及质量：

服务期间，二福向服务方提供服务场地及各种炊具及设施设备。餐食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二福特定的营养和卫生标准。提供多样化的菜单，满足不同口味和饮食需求。

2. 供餐方式及时间：

休养食堂：

送餐，休养员人数约 378 人，共 7 个休养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 05:30-12:00；晚 15:00-18:00。

送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 6:30 午餐 10:30 晚餐 16:30。

供餐要求：饭菜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保证每日不重复。根据二福膳食科意见和休养员意见，及时对菜品、服务做出调整和改善，为二福休养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符合标准、够规格的餐品。每日按时（包含星期六、日和节假日）将菜品送到休养区。

菜谱要求：早餐种类不少于：主食 2 种、小菜 1 种、汤粥类 1 种和煮鸡蛋。午餐种类不少于热菜 2（荤菜 1、素菜 1 种）、主食 2 种、软流食 1 种和鸡蛋羹。晚餐种类不少于荤素菜 1 种、主食 1 种、汤粥 1 种、软流食 1 种和鸡蛋羹。特殊饮食根据各休养区休养员身体情况随机变动。

职工食堂：

分餐售卖，用餐人数约 320 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 05:50-12:30，晚 15:50-18:00。

售饭时间：早 7:00-8:00，午 11:10-12:15，晚 17:10-18:00

供餐要求：饭菜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花样，保证每日不重复。根据二福膳食科意见和职工意见，及时对菜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二福职工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符合标准、够规格的餐品。每日按时（包含星期六、日和节假日）提供餐食并售卖。

菜谱要求：早餐种类不少于：主食 2 种、咸菜 2 种、汤粥类 2 种和煮鸡蛋。午晚餐种类不少于热菜 4（荤菜 2、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汤粥类 1 种。

备注：

合理编排食谱，菜式备选品种应经常轮换，合理搭配，营养膳食，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样品种，品种应力求多样化，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要求两周菜品基本不重复，二福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用餐时间，提前通知服务方，服务方按要求调整用餐时间。严格按食谱内容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传统节日和重要节气应做变化，符合传统饮食习俗和习惯。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形俱佳。

五、安全与卫生要求

1. 食堂工作区域（厨房）卫生、食品卫生及餐具管理要求

1.1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并做好记录。保持餐具、厨具和操作间卫生干净整洁，餐具用后应彻底清洗并及时消毒，平时存放在消毒柜中；保持干净整洁并做好记录。

1.2 生、熟菜板（刀）要分开，不能混用；操作间每天按时彻底清理擦洗。

1.3 餐具厨具不得外借：严防食物中毒。

2. 食堂工作区域（厨房）安全及炊具管理要求

2.1 使用炊事器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2.2 严禁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2.3 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炊事器具等检查并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二福。

2.4 食堂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开关等，管理人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做好防盗工作。

3. 就餐区域卫生管理要求

3.1 餐厅保持整洁、干净。窗明洁净，物见本色，无灰尘、无污渍，清扫擦拭及时

彻底。

3.2 每次用餐完毕后，工作人员需及时打扫卫生、清理垃圾。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包括地面、墙壁、窗户、座椅等，保证始终达到灭鼠灭蝇标准。

4. 仓库管理及食品储存要求

4.1 仓库应保持干燥，不漏雨、不渗水、要防鼠防虫防霉防蟑螂，并严格控制库存的质和量。

4.2 蔬菜应在货架上摊摆，不得挤压，防止闷烂。

4.3 食品按照先进先出、生熟分开的原则分类贮存，并有明显标识、不得混放和乱堆，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4.4 鱼肉蛋肉类购入后，除当顿食用外，均要冰箱内存放

4.5 不得将霉变、腐烂、虫蛀、有毒、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烹制和配餐，防止食物中毒。

5. 就餐秩序管理要求

5.1 根据二福要求，准时开饭，按时送餐，不得无故推迟和提前。

5.2 根据管理要求，售卖饭菜时服务人员不打人情饭，认真，按标准计价收费。

6. 服务人员配备和培训

6.1 提供足够岗位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膳食服务等。

6.2 服务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个人健康证上岗，并具有二福要求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熟悉餐饮卫生规范、防疫相关的法律知识。

6.3 按规定着装，服装整齐，鞋面干净整洁。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

6.4 为在岗服务人员提供少量住宿床位，宿舍严守用电用火安全规范，禁止私拉电线、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宿舍内严禁吸烟，日常做好宿舍安全隐患自查，保障住宿安全；住宿人员严禁饮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乱纪行为。主管人员定期排查宿舍安全隐患，保障住宿人员人身与场所安全。

7. 服务方人员的规章制度

7.1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的相关制度及标准。

7.2 在工作区内认真工作，不串岗、不大声喧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3 设备设施正在使用时应有专人看守，应按照设备操作流程正规操作，不得出现

违规或野蛮操作。出现问题及时反映给主管人员，并及时通知二福。

7.4 文明服务用语，不和用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避免和用餐人员发生冲突，发生纠纷如实反映并及时处理。

7.5 如就餐区域发生突发事故、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所有人员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标准进行处置，并应及时总结报告，对事件发生及处置进行分析、总结，并对未来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六、管理和监督

服务方制定并实施有效的食堂服务人员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效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食堂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邮 编：102209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年 月 日,关于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食堂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项目编号:),选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期服务费【 】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服务费【 】万元;待全年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服务费【 】万元。第三期服务费支付前,甲乙双方须对全年服务进行验收,填报《委托服务类

项目履约验收单》（详见附件 1）。甲方应在乙方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服务费支付手续。甲方根据《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数<95 分为考核不达标，每出现一次考核不达标情形，扣减总服务费的 0.1%，甲方有权直接从最后一次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收取的餐饮管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3.服务内容

乙方委派员工至甲方的休养食堂及职工食堂为甲方提供制作加工食品服务、食堂区域内的保洁服务、休养区配送餐服务、职工食堂售餐服务等。其中包括：为甲方全体休养员及职工提供周一至周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为甲方在重要活动期间及节日期间提供制作特殊餐食、加值班餐服务；完成食品 48 小时留样工作；完成休养区配送餐服务等。

4、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简述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村北，服务场地面积约为748平方米。

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食堂使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服务场地用途。

3 服务条件：

(1)甲方提供的厨房、食堂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等设备、设施、餐具、厨房用具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消防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基础设施或设备本身存在缺陷、故障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标准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招标文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作模式

服务期间，甲方向服务方提供服务场地及各种炊具及设施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餐食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提供多样化的菜单，满足不同口味和饮食需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休养食堂：

送餐，休养员人数约 378 人，共 7 个休养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 05:30-12:00；晚 15:00-18:00。

送餐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 6:30 午餐 10:30 晚餐 16:30。

供餐要求：饭菜应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乙方应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样式，保证每日菜品不重复。根据甲方膳食科及休养员提出的意见，及时对菜品、服务做出调整和改善，为甲方休养员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符合标准、够规格的餐品。每日按时（包含星期六、日和节假日）将菜品送到休养区。

菜谱要求：早餐种类不少于：主食 2 种、小菜 1 种、汤粥类 1 种和煮鸡蛋。午餐种类不少于热菜 2（荤菜 1、素菜 1 种）、主食 2 种、软流食 1 种和鸡蛋羹。晚餐种类不少于荤素菜 1 种、主食 1 种、汤粥 1 种、软流食 1 种和鸡蛋羹。特殊饮食根据各休养区休养员身体情况随机变动。

职工食堂：

分餐售卖，用餐人数约 320 人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早 05:50-12:30，晚 15:50-18:00。

售饭时间：早 7:00-8:00，午 11:10-12:15，晚 17:10-18:00。

供餐要求：饭菜应干净卫生、无杂物、无污物、无怪味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乙方应定期更换和调整菜品样式，保证每日菜品不重复。根据甲方膳食科及职工提出的意见，及时对菜品、服务作出调整和改善，为甲方职工出品干净卫生、数量充足、口味俱佳，符合标准、够规格的餐品。每日按时（包含星期六、日和节假日）提供餐食并售卖。

菜谱要求：早餐种类不少于：主食 2 种、咸菜 2 种、汤粥类 2 种和煮鸡蛋。午晚餐种类不少于热菜 4（荤菜 2、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汤粥类 1 种。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对食堂的经费、伙食质量和改善进行检查指导。
- (2) 对食堂的卫生和食品卫生安全进行监督。
- (3) 对食堂设备设施和餐厨具等享有所有权，并应于每月 25 日将当月设备设施及餐厨具清点结果书面上报甲方。
- (4) 要求乙方员工遵守甲方食堂管理的相关标准及制度。
- (5) 可以随时抽查乙方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禁止无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员工给甲方提供服务。
- (6) 可以随时要求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
- (7) 为乙方提供饮食加工场地及设备设施，根据具体用餐需求，负责设备设施和餐用具的合理添置。
- (8) 负责提供水、电，保证饮食加工需要。
- (9)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
- (10) 甲方根据《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95 分为考核不达标，每出现一次考核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扣减总服务费的 0.1%。甲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协商复核确认。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考核结果。甲方验收合格仅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所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
- (2) 乙方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工作范围、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安全、员工招聘、调配、培训和奖惩等规章制度。
- (3) 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食堂的安全，严把原材料质量关，定期进行检查，责任落实到人。生鲜食品应及时制作，妥善储存，保证甲方食品安全。

- (4) 按照约定提供早、中、晚、不定时工作餐、值班餐、加班餐的加工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法定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 (5) 按时保障饮食服务，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饮食加工服务。
- (6) 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
- (7) 食堂服务参照执行 B 级的餐饮服务标准，负责食堂的保洁工作。
- (8) 按照餐费标准进行成本核算制定每周食谱，食谱要符合伙食费标准、符合就餐群体的总需求、符合营养配餐要求，每周一下班前（17：00）提供下周食谱，报食堂管理员确认后执行。按照食谱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送餐准备工作。
- (9) 乙方需与其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中标后需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
- (10) 乙方如调整餐厅布局、推出新菜品或重新定价，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11)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服装，着装整洁。
- (12) 每月 25 日以文字的形式上报本月员工编制实有人数一览表，便于日常监督管理。
- (13) 负责乙方员工的安全消防教育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员工操作不当导致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14) 安排专人对食堂水、电、设备设施每日进行检查、按甲方标准要求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每周形成书面检查材料，乙方管理员签字后上报甲方。
- (15) 乙方应虚心听取就餐人员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与月考核会及安全例会。甲方与乙方双方定期进行协调沟通，以

确保合作双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及用餐人员满意度。

(16)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如乙方人为非正常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毁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机械设备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18)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休养员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用户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前与甲方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本条款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9)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制作的食品要符合卫生要求，如发生其他意外，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0) 乙方负责食堂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21) 乙方负责对食堂的各类餐具定期进行盘点，损耗餐具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补齐。

(22)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能正常就餐。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食堂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24) 乙方解雇员工后，甲方对乙方与其雇员的劳动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意见，应及时予以处理并改进。

(26) 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对食堂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

1 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政治背景清白，无犯罪记录，未加入非法组织，未参与邪教组织。

(3)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劳动年龄。

(4) 乙方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 乙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7) 乙方住宿服务人员，宿舍内严守用电用火安全规范，禁止私拉电线、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宿舍内严禁吸烟，日常做好宿舍安全隐患自查，保障住宿安全；住宿人员严禁饮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乱纪行为。

2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及时向甲方上报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除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缺陷或甲方其他过错造成的情形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在满足工作需要，得到甲方同意和认可的前提下，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厨师和服务人员。

第六条 食品卫生

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甲方

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或其他疑似食品安全问题的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甲方的应急预案，及时封存相关留样食品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甲方对乙方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就餐员工及休养员用餐时吃出异物，乙方负责对上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给甲方员工及休养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设备和设施

1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食堂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厨房设备及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管理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及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和固定资产的损失及人身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4 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给形式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无需提前 30 天通知。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合格、设施设备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5)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的合理整改期后，累计三次仍未能在整改期内完成有效整改，且经甲方确认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用餐需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 30 日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2 如乙方提供食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已付费用应当退还。

3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已付费用应当退还。

4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并交接完毕为止，乙方未按约提供正常服务的，应按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日服务费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实际中断服务的天数计算，直至新的承包方完成交接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急用餐产生的额外费用。

5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员工及休养员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6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件，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附件 2：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需求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承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履约审核确认：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经办人签字：		采购需求科室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食堂服务外包工作月考核表

日期：

分数：

项目	检 查 内 容	考核标准	扣分	实得分数	分值标准：考核表内事项实得分数低于 95 分，扣减总服务费的%0.1.
食 品 安 全		40			
人 员 管 理		10			
设 备 管 理		20			
物 品 及 环 境 卫 生		20			
服 务		4			
其 他		6			
合 计		100			
发生责任事故、食物中毒		一票否决			

科室负责人：

检查者：

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内容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